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刊發。

#### 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璋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與(其中包括其他金融機構)一家銀行(「代理人」)就一筆為數5,047,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為期48個月或香港政府地政總署署長就遵守有關土地(定義見下文)之政府批地書之特別及一般條件而簽發土地之合約完成證明書後六個月(以較短者為準)。本公司已就貸款訂立獨立擔保(「擔保」)。

貸款的目的乃為再資助借款人就其收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述一幅地塊(「土地」)支付之部分地價及根據土地之政府批地書資助及/或再資助開發土地之建設成本。

## 特定履行責任

根據融資協議及擔保，倘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未經代理人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最終股東，代理人可視此為違約事件並根據融資協議取消全部或任何部分融資承諾總額，並宣佈全部或部分貸款、所有應計利息及根據融資協議應付的所有其他款項須即時到期並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海航集團有限公司透過HNA Finance I Co., Ltd.擁有本公司約74.66%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琪琚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琪琚先生、蒙建強先生、馮潮澤先生、劉軍春先生、穆先義先生、李曉明先生、黃泰倫先生及蒙翰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竟成先生及鄧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及梁繼昌先生。

公司網站：[www.hkicimgroup.com](http://www.hkicimgroup.com)